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1217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 月 1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12178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實際營業場所地址（本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弄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場所）寄送，於 113 年 1 月 15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復查原處分之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

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1 月 16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3 年 2 月 14 日，因是日為春節連假（農曆正月初五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休息日之次日（即 113 年 2 月 15 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2 月 19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加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至訴願人營業之系爭場所稽查，現場查獲廚房右側直立式冰箱第 4 層之盒子內有「○○（有效日期：112 年 10 月 28 日；1 件）」、「○○（有效日期：112 年 10 月 28 日；1 件）」及「○○（有效日期：112 年 10 月 6 日；1 件）」等 3 項食品，皆已逾有效日期，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製作檢查紀錄表、稽查紀錄及於同日聯繫訴願人之代表人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4 條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8 萬元罰鍰（違規食品共 3 件，各處 6 萬元罰鍰，合計 18 萬元罰鍰）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邱 駿 彦  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